

平远县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平审调报〔2022〕1号

被调查单位：平远县民政局、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等

审计调查项目：关于平远县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平远县 2022 年下半年审计项目计划，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对平远县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县科工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方面

1. 规范涉企收费方面，未发现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等情况。行业协会商会无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无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考核评比、表彰等收费活动，无强制企业赞助、捐助、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

2.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方面，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先后对出租门店、仓库类租户给予免收 3 个月租金，生产性企业给予免收 2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为 450 户租户减免约 191.8 万元。

3. 降低用水成本方面，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用水价格下调 10%（不含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由 2.69 元/立方米阶段性下调至 2.42 元/立方米，优惠 0.27 元/立方米。对享受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的用户，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

纳用水费用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4. 返还工会经费方面，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县总工会按照《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办〔2020〕14号）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粤工办〔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共为平远县恒明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二）开拓市场需求方面

县科工商务局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和到现场发动我县限上超市和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自愿参与。经发动，我县飞龙超市、喜多多超市凯旋店、边贸店等符合条件的3家商场超市报名参加促零售消费方面活动，共有清香饭店、远南大酒店等9家餐饮企业与承办单位对接，积极参与活动。

（三）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县科工商务局印发《平远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清欠工作，实行联合会商工作方式，并建立定期调度、监测、通报、督查等机制。建立拖欠台账并上报市局，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暂未收到有单位上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四）金融支持纾困解难方面

全县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降低成本、延期还本付息、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有效解决疫情防控、复

工复产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收集整理企业融资需求，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推动融资服务平台运用。持续扩大“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覆盖范围，畅通融资渠道，实现信息精准对接。

（五）困难行业纾困政策落实方面

根据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平远县共收到市财政局下达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 262.44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发展-文旅行业贷款贴息资金 157.44 万元，应对疫情专项资金重点文旅企业奖补资金 1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上述资金 262.44 万元已全部拨付相关企业。县文广旅体能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通知各旅行社，2020 年我县有 2 家旅行社办理了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平远县各相关单位能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政策，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协调机制，同时开拓市场需求、金融支持等方面为企业纾困解难，在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方面

1. 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未明确会费标准。

根据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提供的章程等资料显示，该协会未在章程里规定会费标准、档次、缴纳办法、未具体明确会费标准的额度。会费收费每年不一致，且收费标准仅通过理事会讨论研究决定。

上述不符合梅州市民政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梅民民〔2021〕3 号三（一）“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合理、自主设定会费标准、档次、缴纳办法及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处理办法等。……会费标准的额度具体明确。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应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不得收取会费”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民政局应责成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明确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应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2. 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收取会费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根据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收取会费所开具的票据不是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上述不符合梅州市民政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梅民民

〔2021〕3号三（一）“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按照规定使用我省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民政局应责成平远县八尺镇酒业协会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县文广旅体局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拖欠中小企业工程监理费，涉及金额48730元。

2021年1月12日，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平远县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监理费为9873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之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2021年4月30日，支付50000元给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截至2022年8月25日，仍有48730元监理费未支付。

上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六条“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规定。

经审计指出之后，县文广旅体局已完成整改，于10月10日将未支付的监理费48730元拨付给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审计调查建议

（一）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监管。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规范会费管理，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